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浮安防办字〔2025〕13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 工作要点》等 4 个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浮梁县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浮梁县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浮梁县 2025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浮梁县 2025 年防震减灾工作要点》等 4 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

浮梁县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以持续实施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2653”行动计划为主线，持续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助力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为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贡献浮梁力量。

一、推进体制机制优化升级

（一）优化运行流程架构。立足“大安全、大应急”，运行好“安防委+专委会”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衔接、协同联动，优化各级安全生产和防减救灾委运行机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督查，压实灾害防治责任。

（二）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按照《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完善会商研判、监测预警、风险防控、指挥调度、协调联动、抢险救援、督查检查等工作机制。梳理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防御等已形成的工作措施，优化调整到新组织框架下开展。

（三）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完善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细化行动措施。适时修

订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县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现场指挥运行机制。按照“一域一案”要求。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桌面演练。

二、增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四）强化防治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中央预算内森林防灭火项目、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重点工程建设，提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五）推进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开展县、乡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协调推进城乡存量避难场所规范化改造，初步形成县、乡（镇）和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夯实城乡综合防灾减灾功能。

（六）提升应急物资保障。不断强化县、乡两级物资储备，督促乡（镇）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存储应急救灾物资。积极开展县、乡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储备和申报，通过加大投入、入库倾斜、前置下沉储备等，加大对重点乡镇保障支持力度。

三、织密风险韧性防御网络

（七）深化风险动态研判。针对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两会”等重要活动和低温雨雪冰冻、强降水、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发布临灾预警，提醒做好防范应对。

（八）推进隐患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防汛、气象灾害、地

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问题整改清单，逐一销号管理。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推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提升工作质效。

（九）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配合做好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络建设，推动系统应用向基层延伸，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完善强降水“631”风险预警应对，发挥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作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升级改造，加强震情短临跟踪分析。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

四、完善全周期救助链条

（十）筑牢响应根基。落实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做到灾害信息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充分做好队伍、装备、物资和网络通信保障等应急准备。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一）健全救助机制。研究建立提早启动救灾响应机制，提前预判灾情、提前预拨资金、提前预置物资。通过分级、定期方式，积极开展救灾政策业务培训和实战化操练。落实灾害应急、过渡期、倒损民房重建和冬春救助等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探索开展巨灾保险、“灾害救助+金融保险”等。

（十二）加强灾情管理。拓展“三断”等极端情况下报灾手

段，健全灾情信息收集研判、重大灾害损失现场核查评估等机制，优化“应急管理牵头+部门配合+专业支撑”模式。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发掘、培育、推广基层优秀灾害信息员和基层灾情报送经验做法。

五、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基础

（十三）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定期调度、随机抽查、考核督导等方式，鼓励基层紧密结合实际，聚焦重点任务，探索创造新鲜经验做法，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抓好增发国债基层防灾项目竣工收尾，健全完善装备管理、共训共练、运行保障等制度，强化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十四）深化集中整治成效。巩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活动成果，深入剖析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探索从制度建设、流程优化、教育引导等多方面入手消除滋生问题的土壤。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多种监督力量的作用，实现全方位覆盖、实时动态监督。

（十五）推动普查成果转化。贯彻《江西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更新应用实施办法（试行）》，落实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办法及空间管控机制，强化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加强数据成果共享共用，发挥普查成果在灾害预测预警、灾害风险隐患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十六）织密科普宣传网络。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和政策宣传，加大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公众教育产品推送力度，深入推进“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和知识宣传与实践“双六进”。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常态化开展相关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浮梁县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要求，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紧紧围绕“一个中心、三个重点、五个确保”的防汛总目标和抗旱保民生的基本要求，防汛抗旱两手抓，进一步强化预防预备、做好防范应对、夯实工作基础，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一、强化预防预备

（一）落实责任体系。发挥各级党委（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落实行政区域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落实行政区域的党政领导包片分工责任制。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公路、农业农村、文旅、教育、电力等部门要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完善行业（领域）内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有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落实防汛主体责任和岗位责任，特别是要逐一明确并落实各类涉水工程等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的管理单位自身防汛主体责任。具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乡、村、组、户四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不断完

善农村地区、边远山区、城乡结合部、野景区、网红打卡点、工地营地等区域的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在3月底前逐级在媒体公示行政区域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

（二）明确目标任务。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党政领导包片分工责任制，明确包片领导、成员单位职责及主要任务；结合实际明确防汛目标任务和措施。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公路、农业农村、文旅、教育、电力等相关行业（领域）管理单位要根据防汛及行业（领域）管理要求，明确有防汛任务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的任务清单。

（三）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议事协调机构改革要求，坚持工作要求不变、工作措施不减，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年度工作方案，不断完善会议会商、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值班值守、信息共享、工程调度、督导检查、抢险救援等工作环节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洪涝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强降水“631”风险预警应对相关工作机制。

（四）完善预案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修订防汛简明化预案，不断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防汛任务的乡（镇）、行政村（社区）防汛简明化预案要立足“断路、断电、断通信”极端情形明确应对措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牵头组织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库（堤防）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在建涉河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水工程度汛方案、在建涉河工程度汛方案等预案方案，还应根据自身工作特点编制完善有关预

案，如重要基础设施、重点保护对象等应急预案，旅游景区暴雨洪水防御预案、拦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全县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审批工作，按照水工程调度管理权限及工程类别分级审批。

（五）加强培训演练。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和议事协调机构人员组成调整实际，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提升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行业内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加强预案演练工作，根据汛情旱情特点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的演练，因地制宜开展无脚本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六）加强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整改清单，逐一进行销号管理。汛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区域全领域进行拉网式、地毯式的自查；县本级将对各乡镇检查情况进行核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公路、文旅、电力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全面开展本行业（领域）防汛隐患特别是工程安全度汛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及时将行业（领域）内重大隐患问题报同级安防委办公室。需跨区域、多部门协调解决的隐患应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进行协调解决，在整改完成前必须落实有效应急措施。

二、做好防范应对

（七）滚动会商研判。要加强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气象、水文、交通运输、公路、文旅、教

育、交警、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专项会商分析研判，认真分析洪旱、强对流、台风、地质灾害等灾害形势，评估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科学部署防范应对措施。

（八）做好监测预报。水利、气象、水文、自然资源、住建、城管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旱情、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监测，及时向同级安防委办公室报送信息，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尤其是要做好短历时临近预报服务；水文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库水情预报，尤其是要做好超警洪水预报和防汛抗旱“3310”水文情势预报服务。

（九）落实预警叫应。预警发布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各类预警信息发布主体、对象和程序，充分运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技术手段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手段，及时发布预警特别是临灾预警，力求预警全覆盖、零死角、无盲区。气象部门要精细化明确“1”风险预警短信接收人员和电话叫应人员，动态更新调整服务对象名录，并建立“叫应”反馈核实制度，督促指导乡镇对“叫应”情况进行核实反馈。气象部门要畅通预警叫应机制和渠道，做好暴雨、台风、强对流等红色预警叫应和反馈工作。水利、水文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要动态更新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并推进中小河流预警水位确定应用做好山洪灾害、中小河流洪水预警，推动完善相关预警叫应和反馈工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推动完善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叫应和反馈工作。

（十）提前避险转移。要严格落实提前转移制度，按照转移对象、转移步骤、转移安置方式、转移责任“四个明确”要求，突出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群以及沿河低洼地区、山洪危险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学校、农村偏远地区等重点区域，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做到应转必转、应转早转、应转尽转；要强化施工工地营地、山区农家乐民宿及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流动人员转移避险，多渠道多手段传达预警信息和转移指令，落实属地和企业主体责任，抓好流动人员的转移避险措施；要加强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安全管理，避免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十一）及时启动响应。坚持关口前移，强化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根据预案科学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各项响应行动。根据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情况，制定有效临灾安全管控措施，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实施“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应急措施。

（十二）严格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有条件可探索建立部门联合值班制度。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气象、水文、交通运输、公路、农业农村、文旅、教育、交警、电力等相关单位要加强行业防汛值班值守工作。

（十三）规范信息报送。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相关要求，确保常规信息按时报送、重要信息及时报送。坚决落实重特大灾害事故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 1 小时内报送要求，其他洪涝突发险情灾情紧急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较大灾害每日至少续报一

次，重特大灾害每日至少续报两次。

（十四）优化工程调度。水利部门要做好权限范围内水工程调度工作，建立健全防洪、抗旱工程体系联合调度工作机制，严格督促落实调度命令执行，综合采取“拦、分、蓄、滞、排”等措施，最大程度发挥工程体系的防灾减灾效益。

（十五）适时督促检查。要针对防汛抗旱工作重点及薄弱环节，重点围绕防汛抗旱组织领导、责任落实、重大隐患整改、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等，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检查方式尽量灵活多样，不增加基层负担。

（十六）有力抢险救援。要坚持“靠前部署，就近保障”，针对高风险区域，科学前置专家、队伍和物资。预报有强降雨过程时，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发生灾情险情时，迅速派出专家、队伍等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发生较大灾情险情时，按照预案规定适时成立前方指挥部，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群众转移安全高效，工程险情及时处置。

（十七）有序救灾救助。要切实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救助，及时报灾、查灾、核灾，及时发放生活救助物资，按照“十有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生活，视情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或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修复、因灾倒损房重建等各项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要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报道洪旱灾害形势和险情灾情、重大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做好防汛抗旱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热点引导，妥善处置负面舆情，对

虚假报道及时予以回应，对不实信息迅速予以澄清，切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九）认真调查评估。灾害发生后，按照“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统一领导、分工合作、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各级按程序启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客观反映灾害发生机理、致灾原因以及防灾减灾和救援救助情况，分析存在教训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措施建议。

（二十）统筹抗旱减灾。要科学研判干旱影响和旱灾损失，统筹好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加强雨洪资源利用和应急水源调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通过水库增蓄、增打机井、提水调水、拉水送水等方式，全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和粮食生产安全。

三、夯实工作基础

（二十一）完善工程体系。水利、住建等部门要及时修编完善流域防洪排涝规划，科学布局水库、泵站等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流域控制性枢纽工程，加快实施排水管网新建改造、泵站排涝能力提升、排水通道整治疏通、易涝积水点专项整治等工程，不断完善防洪排涝减灾工程体系。加快水毁工程修复，强化建设管理和质量控制，汛前全面完成修复任务。

（二十二）提升基层能力。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文件精神，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着力提高基层一线应急处置能

力。广泛开展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十三）落实资金保障。要积极争取将防汛抗旱日常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抗旱工作有力有序开展。防汛抗旱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专款专用。

（二十四）充实物资装备。要按照“因地制宜、按需储备、分行业储备、统筹调拨”原则，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所在属地查清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建立统一台账，确保必要时由安防委统筹调拨使用。应急管理、水利、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供销等部门汛前要对本行业防汛抗旱物资进行全面核查，向同级安防委办公室报送储备情况，同时加强物资装备的日常补充更新和维护保养。各乡镇要配备卫星电话、救生衣、应急照明灯等必要的救援设备；在水工程现场要就近配备砂石、块石、编织袋等抢险物资。

（二十五）统筹各方力量。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可调用的防汛抗旱力量，建立和完善与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在抗洪抢险协同调用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涉水施工企业、社会应急力量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中的积极作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组织转移、巡查防守和险情抢护，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二十六）复盘总结提升。发生严重洪旱灾害后，要及时开展复盘总结，查找本地区、本行业在洪旱灾害防范应对方面的不足，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浮梁县 2025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落实各方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

一、全面推动森林防火责任落实

（一）抓知责明责。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单位和个人责任，共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确保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

（二）抓履责尽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调查评估、考核、约谈等手段，推动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

（三）抓追责问责。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每起森林火灾都查明原因、划清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肇事者和相关人员责任。对影响和损失较大森林火灾和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挂牌督办或提级调查。

二、有效防范森林火灾风险隐患

（四）强化宣传教育。联合主流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系列活动，深入推进森林防火宣传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村庄、进农户、进公路服务区、进景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五）强化火源管控。严格落实野外用火“五个禁止”规定，重点加强农事用火、祭扫用火管控。强化重点人群管理，落实“点对点”监护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林长制+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督促护林员履职尽责。

（六）强化隐患治理。持续开展森林防灭火“平安春季行动”，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违规用火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七）强化会商督查。适时组织森林火险会商，及时发布高火险预警，做好森林防灭火人工增雨作业。在春节、全国两会、清明、国庆和高火险时段，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落实预警响应措施。

（八）强化联防联控。充分发挥森林防灭火联防组织作用，强化火情信息通报、共享、扑救等联防联控机制运行，适时召开联防工作会议。

三、切实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九）提升扑火攻坚能力。贯彻落实国家森防办等8部委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规范队伍建设管理，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强化以水灭火战法运

用，推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提质增效。

（十）提升早期处置能力。深入推进乡镇和国有林场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增发国债项目采购的森林防灭火装备作用，组织半专业扑火队伍开展练兵比武活动，提高安全避险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

（十一）提升预案执行能力。及时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完善处置流程，有序有效处置各类火情。按照“一域一案”要求，督促各地健全完善瑶里、高岭中国村、花千谷等重点区域的专项预案，做好极端情况下森林火灾应对准备。

（十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热点核查反馈制度，及时报送森林火灾信息。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督促县乡领导赶赴现场靠前指挥，调动专业力量组织扑救，确保安全高效扑火。

四、全面加强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十三）加强基层治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 2025 年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的长效机制，提升基层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十四）加强培训演练。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演练，提升基层安全扑火组织指挥能力。适时开展全县森林火灾无脚本演练，指导乡镇开展森林火灾无脚本演练，提升“三断”等极端条件下森林火灾应急保障能力。

浮梁县 2025 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落实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和市应急局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要求, 加强行业协同、上下联动, 共同回答好总书记“大震之问”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有效防范地震灾害风险, 强化核心业务, 推动公众防震避险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防震减灾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完善体制机制, 压实地震灾害风险防范责任

(一) 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震减灾效灾目标任务的新部署新要求, 全面贯彻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和市应急局会议工作要求,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 坚持底线思维,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 坚决抓好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二) 完善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完善地方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政策精神, 健全完善我县抗震救灾和防震减灾工作指挥体系, 明确各有关部门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职责, 建立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 认真做好我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三) 完善修订预案。各乡(镇)党委政府应将防震减灾和

抗震救灾工作纳入党政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继续推进各级地震预案修订完善，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地震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应对准备、抢险救援等地震防范应对工作职责，确保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责任落实到位。

二、夯实监测基础，提高地震监测预警能力

（四）夯实地震监测预警业务基础。配合上级地震部门进一步优化地震观测，推进基本站的建设与完善，满足地震灾害风险防范需求。健全监测系统质量管理体系，优化站网运行维护与保障体系，实现地震数据质量实时跟踪，保障业务高质量运行。

（五）加强群测群防。以主城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为重点，健全联合震情会商，推进会商机制，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新时期群测群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在地震短期预报、临震预报和灾情速报中的重要作用。

三、强化隐患排查，查明地震灾害风险底数

（六）推进地震构造环境探查。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工作的通知》《江西省构造环境探查总体方案》要求，配合省地震局推进地震危险源探查工作，逐步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

（七）推动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按照省地震局要求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卫健、地震等部门深化合作，推动我县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业务，推进评估成果应用，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科学有效决策参考。建立健全预评估信息更新等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城乡抗御大震韧性。

四、加强风险防范，提升城乡地震灾害防御能力

（八）加强抗震设防监管。贯彻落实省地震局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检查，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将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查纳入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加强全链条监管，构建权责明晰、科学有效的抗震设防要求管理体系。服务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九）落实赋能增效工作促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地震局长会议及全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地震行业的专业优势，扎实推进赋能增效见实效，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建设，我县结合本地实际，在重点领域包括“防震减灾+水利”“防震减灾+矿产”“防震减灾+地质”“防震减灾+文保”等类别和大型水库监测，积极组织向省地震局申报并报送了地震系统赋能增效服务项目清单。认真落实2024年省地震局张有林局长调研景德镇防震减灾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大震之问”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压实地方地震安全责任；进一步增强履职尽责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有感地震的应急准备工作；进一步推进地震科技赋能增效促发展，加大“防震减灾+文物

保护”赋能增效项目建设，提高防震减灾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为把浮梁这张靓丽名片擦得更亮做好地震安全保障。

（十）提升大震巨灾应对能力。县应急、住建、卫健、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要建立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的协同机制，提升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地震安全韧性。建立地震部门跨相连县区结对联建联防机制，完善区域应急响应协作联动机制，强化全市一盘棋统筹联动。全力做好全国两会、高考等重大活动地震安全保障服务。

（十一）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启动“十五五”全县防震减灾规划编制，科学设置目标，部署重大任务，设立重大项目，做好与市防震减灾规划、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地方重点规划等衔接。我县要主动谋划“十五五”防震减灾规划，重点地区要加强公众地震逃生避险实训基地等项目凝练，县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对规划编制给予指导，对重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形成市、县、乡镇防震减灾规划体系，共同提升防大震、抗大灾能力。

五、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地震应急救援水平

（十二）强化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运体系，不断强化县乡镇两级储备，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调拨发放机制，确保地震发生后，受灾群众得到快速救助，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十三）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骨干队伍、

地方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作用，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发挥社会志愿者积极作用，形成应急救援合力。推进“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中地震救援装备的采购、配发和使用培训。

（十四）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部、省级《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制定出台我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启动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有序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推动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城乡应急避难场所

六、加强宣传演练，筑牢地震安全防线

（十五）加强应急演练培训。因地制宜开展多部门、多层级的桌面推演、实战演习，要以练备战，不断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锤炼队伍，补齐短板弱项，切实做好抗大震、抢大险、救大灾各项准备。组织举办各层级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业务培训，提高防震减灾救灾业务综合能力。

（十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对照本地公共服务目录，结合民众需求，积极推广地震信息、地震常识普及技术咨询等公共服务产品。做好震后震情监视跟踪、震情分析研判、地震灾情收集、地震现场应急救援等地震救援技术服务工作，向政府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

（十七）开展公众科普宣传。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加快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持续

开展“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强化重点时段、防灾减灾日和重大活动科普宣传，建立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丰富科普产品、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参加省科普讲解大赛、科普作品大赛等活动，加强防震减灾科普作品创作，普及地震知识，不断提升公众应急能力。

抄送：市安防办，县委办、县政府办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